王船山《禮記章句》人道思想析論 -兼談美和〈新五倫〉教育理念

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中心教授 楊錦富

摘要

儒家思想以「仁」主之,仁之意,推而廣之即爲「愛」;合而言之,即爲「人道」。精神之極致,則在服務、慈悲、欣賞、尊重與包容之性情的豁顯。

蓋以人如只爲一個體,卻無對人性情的關懷,最終只是一孤立的小我,當無 法呈露對人的愛,換言之,亦無法得其始終的仁,則其人生存於天地之中,所得 僅爲一渺小的個人,當無能昇華爲人性高超的大我。

然而「我」之本身,其基本義,乃在兼具「理」與「實踐」之性。依前者言,「理」即仁禮的發用;依後者言,「實踐」即禮儀通則的展露。以是知小我之「理」與「實踐」,亦大我的體現;而此體現,一發爲服務,一發爲慈悲,再發爲欣賞……等等,皆仁體之存心與禮義的映現。是如本論文所講「冠」、「婚」之儀,即爲「仁、禮」的實踐,亦「通則」明達的顯用。而此顯用,即船山《禮記章句》所云的人本之道;形之於美和〈新五倫〉,即爲服務之樂,慈悲之善,尊重之敬欣賞之美與包容之愛。此「樂、善、敬、美、愛」之徹底以行,人性至真至善之情乃能煥其光澤而爲君子、爲賢者,徹上徹下,皆可通達。

至於仁禮的大我,其存之於心而映現於外,最終歸宿又在於「誠」。是「誠之者,人之道」,於是知人道合誠,始終如一,其修齊治\平之境,乃焉然可期。

關鍵詞:王船山、人道之誠、通則之儀、新五倫

一、前言

王船山,即王夫之,明末清初學者。其治學以漢學爲門戶,以北宋五子爲堂 奧;治經以《易》致力最深,治史則每有特識,均足開拓學者心胸。

之一。 所著甚多,曾藩曾重刻《船山遺書》於金陵書局,共五十八種,計二百八十八卷,《禮記章句》四十九卷即其項目

《禮記章句》著作要旨,可於船山〈禮記章句序〉首段見之:

「《易》曰:『顯諸仁,藏諸用。』緣仁制禮,則〈仁〉體也,〈禮〉用也;仁以行禮,則〈禮〉體也,〈仁〉用也。體用之錯行而仁義之互藏,其宅固矣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,仁而已矣;中國之所以異於夷狄,仁而已矣;君子之所以異於小人,仁而已矣。而禽獸之微明,小人之夜氣,未嘗不存焉;唯其無禮也,故雖有存焉而不能顯,雖有顯焉而無所藏。故子曰:『復禮為仁。』大哉禮乎!天道之所藏而人道之所顯也」

。是「禮」者,「天道之所藏」,亦「人道之所顯」;天道隱於「禮」中,人道則 因「禮」以顯,而禮之顯,又因仁之推己行之久遠,是如船山所言,緣仁制禮, 則仁爲體,禮爲用;反之,以實踐言,仁以行禮,則禮爲體,仁爲用。乃知仁與 禮,禮與仁互爲體用,終極則在人道精神的闡揚。

論及「人道」,有二層次,一爲理性,一爲儀節。理性層次,即仁體的推展, 亦「誠」道之展衍;儀節層次,即禮用的推廣,亦人生價值之呈現。合而言之, 即理與行的綜述,且爲體與用一致的連結。故同爲人,乃有君子、小人之別,而 小人之所以爲小人,非其不存仁,唯在其無禮,是以如船山所言「雖有存焉而不 能顯,雖有顯焉而無所藏」,即在其存體而不顯用,有仁而無禮,故不免淪於小 人之流。然則如何而可由小人昇華君子?理由簡單,「復禮」即可。夫子所謂「復 禮爲仁」,禮之出於誠,守禮言敬,規矩合宜,上下無措,則仁在其中,必而爲 君子。是以論人道之理,禮之誠必爲第一要件,「自誠明,自明誠」,則仁可期至。 再以生活儀節,爲人與人間相處的架構,無架構,禮不得行,亦無社會秩序可言。 尤以冠婚喪祭爲生活憑藉,其亦倫類的依繫,無禮爲之,則冠昏喪祭失所憑依, 社會秩序即顛倒混淆而至於亂。是而談「禮之人道」,則禮之「誠」與禮之「儀 則」,皆所當列,而「誠」與「儀則」又爲理與行的體用相合。至於美和科技大 學〈五倫〉所提:「服務」、「尊重」、「慈悲」、「欣賞」、「包容」,又爲仁人之道的 體驗。「慈悲」與「包容」是寬和的心態;「服務」、「尊重」是對人的態度;而「欣 賞」是藝術的關懷,合而言之,即人道的映現。因之,以「誠」爲體,以「儀則」 爲用,以「服務」之五倫爲前提,而以船山《禮記章句》作引證,體用相襯,人 道意涵於焉可見。

二、 人道依禮之誠以行

人與禽獸有別,人知依禮行禮,禽獸則否,是「禮」者爲人禽之所判別。禮 又存乎仁,爲人者有仁心,依禮以行,其人必端莊正直,無有窒礙。於是依仁之 禮言,則其爲人必存乎敬;以其存乎敬,則動中皆宜,即合《中庸》「踐形知性」 之謂。

云「踐形知性」者,《禮記·曲禮》表現最是切當。〈曲禮〉云:「毋不敬, 儼若思,安定辭,安民哉!」船山注謂:

「毋不敬,大小眾寡之不敢慢,動而慎也。儼若思,未有思而端嚴凝志若有 所思,靜而存也。安,審處其當也。循事察,必得其安,而後定之以為辭

¹ 王船山〈禮記章句序〉,《船山全書第四冊》頁9。

說,言而信諸心也。2

動而慎,靜而存,循事察理,得其所安,是爲踐形;合「敬、思、安」三者,則 爲「知性」。踐形知性,在正心修身,正心修身之本,又在於「誠」; 是「誠」者, 爲禮之質,因「誠」而踐形知性,道即不遠。茲再申說如下:

禮之所重在人,無「人」則禮無所立。禮之所發,在尊尊親親之義,而尊親 之義又造端於孝,此亦人禽之辨的根本。有如《中庸》所引孔子之言:「武王、 周公,其達孝矣乎!夫孝者,善繼人之志,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」船山注云:

「達,通也。承上章³言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以有天下,而周公成 文、武之德以追崇其先祖,此繼志述事之大者也。4,

是繼志述事爲孝道之延續,亦禮之醇然,而其根抵又在源自祖先終始的誠敬。此 「誠」者、爲心之所發、亦敬意之粹然展露、其體現者則在平人、故船山言人道、 必先言禮,而其造端則在於「誠」。是「誠」爲人道所本,人道亦依「誠」以行, 茲再分述如下:

(一) 禮之誠爲人道所本

儒家思想,括而言之,即人文哲學之綜述。人文之義,追本溯源,又自《易》、 《禮》而出。以《易》言,《易經》之卦涵三爻,乃即天地人三才,地居下,天 居上,人則處其中。雖天尊地卑爲《易》之定位,然其位仍以中爲主,是天地人 三才必以人爲中心;而《禮記》之《記》,乃云人得天地秀氣而生,有人才能行 其教化;是《易》、《禮》之述,皆人文素養之表露。船山云:「天地之生,人爲 貴,惟得五行敦厚之化,故無速見之慧。物之始生也,形之發知皆疾於人,而其 終也鈍。人則具體而儲其用,形之發知,視物而不疾也,多矣,而其既也敏。孩 提始知孝,旋知愛親;長始知言,旋知敬兄。命日新而性富有也。君子善養之, 則耄期而受命。5」此「天地之生,人爲貴。」數見於《易》、《禮》二書,船山 所承,即此思想。以天地之變化,在順乎自然,自然之道昭顯宇宙則待乎人爲。 質言之,天地之豁顯,無人道即無由得行;而物之始,其形之發疾於人,其終也 乃鈍;若人則具體而藏用,形之發,非如物之疾,然其終也則敏於物,其較物爲 高,是爲貴,故能順乎自然而豁顯天意。再者:「天地之生,以人爲始,故其弔 靈而聚美,首物以克家,明聰睿智,流動以入物之藏而顯天地之妙用,人實任之。 者,天地之心也,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!聖人者,亦人也,反本自立而體天地

^{2 《}禮記章句》卷一,頁 2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2。

³ 言武王、周公之繼志述事。孔子云:「無憂者,其唯文王乎!以王季爲父,以武王爲子,父作 之,子述之。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。壹戎衣而有天下,身不失天下之顯名,尊爲天子, 富有四海之內,宗廟饗之,子孫保之。武王未受命,周公成文、武之德,追王大王、王季,上 祀先公以天子之禮。斯禮也,達夫諸侯大夫及士庶人;父爲大夫,子爲士,葬以大夫,祭以士; 父爲士,子爲大夫,葬以士,祭以大夫。朝之喪達乎大夫,三年之喪達乎天子。父母之喪無貴 賤一也。」又曰:「武王、周公,其達孝矣乎!夫孝者,善繼人之志,善述人之事也。」《禮記 章句》卷三十一,頁 1274-1276。

⁴ 同上。

^{5 《}思問錄・內篇》頁 46。

之生,則全乎人矣。⁶」天地生物,物類成長,賴乎人去成全。人者弔靈聚美, 首物克家,明聰睿智,入物之藏而顯天地妙用,是爲天地之心。若聖人者亦常人, 然反本自立而體天地之生,是又爲全人矣。如以「元亨利貞」表天地之完成,則 「仁義禮智」即人心的表露。而若人能盡己之心性,且能「體天地之生,贊天地 之化育」,反本自立,則人亦能臻至全人。

全人的條件,船山以「誠」視之,其謂:「自天生之而皆誠,自人成之而不敢不明。」又云:「自然者天地,主持者人,人者天地之心,其見之誠。生於一念之復,所賴於賢人君子者多矣。』是而天生之,人成之,天人皆誠,互爲合諧,自然運轉,必爲合律;然天只是理想,事之能否完成,則待人的努力。而人者,能行其自由意志,如其意志堅實無礙,能完成一己的化育,即能盡一己的性;盡一己的性,即能盡「明明德」的性,必如船山所言:「自天生之而皆誠,自人成之而不敢不明」,此即禮合節度之謂。禮合節度,則凡事皆明,即爲無礙;以無礙的心推之於物,物亦顯其德澤,進之光輝照耀而欣欣向榮,即合《中庸》「盡人之性,則盡物之性」之意,則必參贊天地之化育,而與天地同其流。

(二)人道依禮之誠以行

船山之「誠」,爲「實」之誠,但「實體」的誠,乃必得以人性爲本,所謂的「性」,即映現「己身」之謂。換言之,物皆依己性而有變易,而誠者,即存於性之中。蓋以人之自身,一生常在變易,變易每隨境遇而轉,吉凶福災亦因人而異,是爲流轉,此流轉雖因人形氣而有不同,但根本規律其實不變,是所謂的「自然」之道,這自然之道即是「天道」,如《中庸》所說:「誠者,天之道也。」至於人者,雖爲萬物之靈,仍隨物而變,順境而易,變易之道,即在盡人事的當然。是「誠之者,人之道也」,此「誠之」者,乃在盡人性的真實,人性真實,才能豁顯人的價值。但以人性雖真,如無克制能力,便易因外物之引而虛妄不真,而爲「私欲」之蔽。故「誠之者」,必在克其私欲,還其本來,亦即還其天理的本然,但這不容易做到,乃因人皆平凡,爲聖爲賢者畢竟少數,是以要多克制,克制之道,又來自教化,此即「自明誠謂之教」之意,如此,才稱「盡之」。船山云:

「聖人之盡性,誠也;賢人之奉教,明也。誠則明矣,教斯立矣;明則誠矣, 性斯盡矣。……聖人之德,自誠而明,而所以然者,則天命之性,自誠明 也;賢人之學,自明而誠,而其能然者,惟聖人之教,自明誠也。⁹」

聖人之德所以「自誠而明」,在其修持圓熟,紀綱條理,昭晰不貳,得以列禮、樂、刑、政,確然行於天下後世,使匹夫匹婦可以與知與能而盡其性。乃知聖人 有其誠必有其明,其盡性合天,本自然的發見;聖人之所明,賢人得之而可以誠; 「明」開於聖教,非教之但可以明而無當於誠,是賢人明聖人之所明,亦立聖人

^{6 《}周易外傳》卷二,〈復卦〉頁 12。

⁷ 《尚書引傳》卷一,〈堯典〉,頁 4。

^{8 《}周易外傳》卷二、〈復卦〉頁 14。

^{9 《}讀四書大全說》卷三,《中庸》第二十一章,頁 13。又《船山全書》第六冊,頁 588。

之所誠;賢人之所以學聖人而幾於天者,用功資始即有以明。進而言之,聖人之心清淨無欲,其性乃自誠而明;然人性易爲私欲所蔽,即賢人亦不免於蔽,因之,賢人必恪守聖人的教訓勉力於人性,才能自明以誠,而其誠之之道,又必依「禮」以行。以「禮」者,誠於內而行於外,是以能不勉而中,不思而得,進之從容中道。

再者,誠亦爲仁義禮的樞紐。既云「誠之者,人之道也。」 則誠之所至,在立人之道;立人之道無他,在「仁」與「義」而已。仁義之用,源於禮之體,則禮爲仁義所會通,而天則因其自然品節以立人之道。如再析解,則仁之本,乃天地生物之心,而得之以生;義之本,乃天地利物之理,而人得之以宜;禮之本,乃天地秩物之文,而人得之以立。人之得以生,得以宜,得以立,皆在得天理之自然,其彰顯明白者,端在於「誠」,是「誠者,天之道也;誠之者,人之道也。」合仁義禮三者觀之,人道之大義乃寓乎其中。

三、人禽辨義以禮爲準則

禮之誠,推而廣之,爲人道之極致。然在「禮」自身言,必於「理」之外, 又復具實踐之義。以禮之設,雖立規矩以維持社會秩序,但其內在之意,即在因 秩序的抒解而有人禽之別。蓋以人有知,禽獸亦有知;人有生之欲,禽獸亦有生 之欲;如其無異,則人與禽獸即無由判別,其謂「理」、謂「實踐」,乃至謂仁即 禮之道亦不必言說,故此禮者,所重乃即人禽的辨義,亦爲「涵天理道德之實, 而直爲人所以異於禽獸之符誌。¹⁰」此「實」者,必人所以異於禽獸的符誌,亦 人與禽獸的判別,此「判別」,一爲以禮顯人與禽獸的分殊;一爲以禮作人道本 質的維繫。分述如下:

(一) 以禮顯人禽的分殊

禽獸有心能語,亦有生之欲,然無禮以規約,故其行流於泛濫;以其泛濫,故無節制,是以無倫類亦無理則,故而殊別於人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云:「鸚鵡能言,不離飛鳥。猩猩能言,不離禽獸。今人而無禮,雖能言,不亦禽獸之心乎? 夫唯禽獸無禮,故父子聚麀。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,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。」 船山注云:

「在野曰獸,見獲曰禽。《易》:『田無禽』、《御法》:『逐禽左』,皆獸也。鹿牝曰麀。作為者,因人心自有之制而品節之為章程也。天之生人,甘食悅色,幾與物同。仁義智信之心,人得其全,而物亦得一曲,其為人所獨有而鳥獸之所必無者,禮而已矣。故禮者,人道也,禮隱於心而不能著,則仁義智信之心雖或偶發,亦因天機之乍動,與虎狼之父子、蜂蟻之君臣無別而道毀矣。君子遭時之不遇,禮教墮,文物圮,人將胥淪於禽獸,如之何其不懼也。11」

-

¹⁰ 曾昭旭《王船山哲學·船山之經學》頁 124。

^{11 《}禮記章句》卷一,頁 7-8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7-18。

船山以爲人之爲人,如無道德仁義之心,其亦同於禽獸之心。試想鸚鵡能言,猩 猩能語,所缺者乃在道德仁義之心,以其不知倫類的維繫,無法建立整體社會規 約的秩序。古聖人出,依道德仁義制定規範,此規範即踰越禽獸之上而爲人遵循 的準則。若人遵循準則而行,則異於禽獸;反之,必與禽獸無別。故船山言禮, 開宗明義即指出:「禮者,人道也。」禮必與「仁義智信」之心相合,乃能發而 中節,而盡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道;否則,無此心,則虎狼相爲父子,蜂蟻相爲 君臣,如何能行其節,此即謂「人道毀矣」。

再者,如〈郊特牲〉所云:「執摯以相見,敬章別也。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, 父子親然後義生,義生然後禮作,禮作然後萬物安。無別無義,禽獸之道也。」 船山注云:

「執摯,謂親迎奠雁也。敬,慎也。章,明也。禮以章之,非禮不合,則確 然一本而父子親矣,仁不昧而後義生,禮以行義者也。物,事也。安,定 也。無別,則仁無自以生而義亦不立矣,不言禮者,禮者禽獸之所本無, 不待言也。禽獸之道者,謂夷狄知有母而不知誰,雖得天下,立法治民與 禽獸同。12,

「人不昧而後義生,禮以行義者也。」是仁義禮,禮義仁,彼此相輔,亦彼此相 成。言禮,則仁義生;非禮,則仁義亡。此人與禽獸之別幾希,此「希」者在乎 仁義之禮而已。故禮者,人之所本,尊禮則爲人,非禮則入禽獸之流。是夷狄知 有母而不知其父,此之謂「亂」,亂者與禽獸何擇!

又者,禮合文質,只重質而不文,則流於「野」,且而任質滅文,即落於夷 狄之道。〈禮記·檀弓下〉載:「有子與子游立,見孺子慕者。有子謂子游曰:『予 壹不知夫喪之踊也,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,其是也夫。』子游曰:『禮有微情 者,有故興者,有直情而徑行者,戎狄之道也。』」船山注云:

「見,偶見之,孺子母相失,慕泣而踊。壹,一向也。哀者有不必欲踊者矣, 故有子疑其腎。其是,猶言以此。微,猶約也,情有甚而約之使勿過也。 故者,已然之謂。興,起。物,事也,為人之所固有而已然者興起其事以 著之也。踊生於哀之固有,以故興之也,踊而有節,則以微其情也。直, 率也。徑行,行不由道,不興不微,任情作輟,是徑行也。因哀者有不必 欲踊者,遂任人之或踊或不踊,而不以一成之節,任質滅文,戎狄之道也 矣。¹³」

「以故興物」是藉外在事物引發心裏情感;「直情徑行」,是將情緒直率地表現在 行爲上;以其「直率」,所以易失節制。而禮者,因節制而合矩度,若無矩度而 宣洩跳踊,情緒即爲之失控,失控即謂之「野」,是謂「任質滅文」,此船山以爲 與戎狄無異。

至於人道與禽獸的別異,所重在禮,要義則在教化的施行。在位者施其教化, 風行草偃,則霑育所及,民即向善。〈孔子閒居〉載:「孔子閒居,子夏侍。子夏

^{12 《}禮記章句》卷十一,頁 37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657

^{13 《}禮記章句》卷四,頁 29-30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247-248。

曰:敢問《詩》云『凱弟君子,民之父母』,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?孔子曰:『夫民之父母乎!必達於禮樂之原,以致五至,而行三無,以横行於天下,四方有敗,必先知之,此之謂民之父母矣。』」孔子以「五至三無」之治者,爲民之父母。若「五至」,即志之至,詩亦至;詩之至,禮亦至;禮之至,樂亦至;樂之至,哀亦至,是哀樂相生。而所以如此,船山注云:

「人君以四海萬民為一體,經綸密運,邇不泄,遠不忘,志之至也。乃於其所志之中,道全德備,通乎情理而咸盡,故自其得好惡之正者則至乎詩矣; 自其盡節文之宜者則至乎禮矣;自其調萬物之和者則至乎樂矣;自其極惻 怛之隱者則至乎哀矣。凡此四者之樂,並行互致,交攝於所志之中,無不 盡善。凡先王敦詩陳禮作樂飾哀之大用傳為至教者,其事雖蹟,而大本所 由和同敦化者皆自此而出。¹⁴

叉云:

「樂非侈物,則和樂之中,惻怛不昧,或值其哀,哀可生而不相奪也;哀非喪志,則悲戚之當,心理交得,逮其為樂,樂可生而不復滯也。而詩與禮之交成者愈可知矣。¹⁵」

是人與禽獸之分,在人之「敦詩陳禮作樂飾哀之大用傳爲至教」,敦詩而陳禮,陳禮而作樂,作樂而抒胸中所感所念,一發爲喜樂,一發爲惻怛,則情思有所寄;意念有所託,其交於胸中者,即「函之爲志而御氣以周乎群動天地之間」,此爲人之所本,若禽獸者,則萬萬不能。

(二)以禮作人道本質的維繫

人道以禮作人禽的辨義,亦以禮作人與人間的維繫,是禮者爲「人道」之所本。以仁之禮言,爲人者,存乎敬;爲敬者,即存乎禮;爲禮者,亦必爲仁者。 是仁者人也,盡人之義,即盡人道,此即《中庸》「踐形知性」之謂。

此「踐形知性」、《禮記·曲禮》表現極爲切當。〈曲禮〉云:「毋不敬,儼若 思,安定辭,安民哉!」船山注云:

「毋不敬,大小眾寡之不敢慢,動而慎也。儼若思,未有思而端嚴凝志。若 有所思,靜而存也。安,審處其當也。循事察,必得其安,而後定之以為 辭說,言而信諸心也。¹⁶」

動而慎,循事察理,得其所安,是爲踐形;合「敬、思、安」三者,則爲知性。 踐形知性在正心修身,正心修身之本,即在於禮。故「修身踐言,謂之善行;行 修言道,禮之質也。」船山注云:

「道,順也。能修其道以踐其言,則行修矣。所言者皆可修之於身,則言順矣。¹⁷」

_

^{14 《}禮記章句》卷二十九,頁 2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204。

¹⁵ 国 上。

^{16 《}禮記章句》卷一,頁 2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2

^{17 《}禮記章句》卷一,頁 5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5

道之謂順,謂君子不不可對人言者,君子不不可言,言必忠信;言忠信,行篤敬, 則無處不可去,其道乃能行,是以謂「行修言道,禮之質也。」易言之,禮之質 即行修言道;修爲踐形,言道爲知性:禮者,乃在其中。

〈曲禮〉又云:「道德仁義,非禮不成。教訓正俗,非禮不備。分爭辨訟, 非禮不決。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,非禮不定。宦學事師,非禮不親。班朝治 軍,蒞官行法,非禮威嚴不行。禱祠祭祀,供給鬼神,背禮不誠不莊。是以君子 恭敬、樽節、退讓以明禮。」船山注云:

「在理曰道,在心曰德。仁者,愛之體;義者,心之制。禮以顯其用,而道德仁義乃成乎事矣。設科以督正之曰教,啟釋其所未通曰訓,教訓斯民以正俗者,以為善去惡為大綱,而非示之以禮,則不能隨事而授之秩敘,以備乎善也。上,官長。下,貳屬。游學曰官,親者,親其師友。班朝,序朝。禱,祈也。祠,辭也,謂告祭也。地祇曰祭,天神曰祀。供,薦。給,備物。謂宗廟饋食之祭。誠,盡其心也。莊,飭其事也。恭,神之肅也。敬,心之慎也。樽,酌也。節,制也。退,自抑也。讓,遜於人也。禮著於儀文度數,而非有恭敬之心,樽節之度,退讓之容,則禮意不願。君子禮之無往不重而必著明其大用,使人皆喻其生心而不容已,故內外交敬,俾禮意因儀文以著,而禮達乎天下矣。18」

禮著於儀文度數、儀文度數因禮以行。然禮之行,必其人有恭敬的心,樽節之度,與退讓之容,禮才能顯。無其恭敬,無其樽節,亦無其退讓,要禮有所行,畢竟困難。而禮之要,在顯其用,雖有仁心,禮無所用,仁心亦無由發展,此謂「道德仁義,非禮不成;教訓正俗,非禮不成。」乃至分爭辨訟五倫關係宦學事師、班朝治軍、蒞官、禱祠祭祀,等等,皆禮之爲,亦禮之用。必有其用之理,有其用之義,爲人之道,才能彰顯,踐形知性的境域才能伸延,是「禮」爲人道本質,當無疑議。

至於美和「五倫」,所謂「服務」等,雖以「事務」爲說,不論如何,皆重 儀文度數,所設「就學方案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生涯規畫」等舉措,亦以禮爲前提, 而按步驟施行,使事務順利推展,究其源頭,當爲禮儀節度之延伸。

四、人道以禮儀通則爲要

禮之義,在言理;禮之行,在踐履。是禮爲理,亦可爲節文;而禮之極致, 乃在人倫洽適,規矩切當。

《管子》云:「禮者,因人之情,緣義之理,而爲節文者也,故禮者,謂有理也。¹⁹」故禮之有理,在有其節文,節,蓋即人行爲之規範,人依規範而行,即能始終規矩不踰越法度。朱子亦云:「禮謂之天理之節,蓋天下皆有當然之理,但此理無形無影,故作此禮文畫出一個天理之節,教有規矩,可以憑據,故謂之

^{18 《}禮記章句》卷一,頁 56-7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6-17。

^{19 《}管子·心術上》

天理之節文。²⁰」朱子之意同於管子,在禮者爲一天理,此天理落實爲人事,即 使教有規矩,凡事合於憑據,人倫庶物安適安和治釋,是謂「合宜」。

由是知「禮」者,一爲理的踐履,一爲理的節文。踐履在純然之敦篤,節文在文飾之整飭。二者皆在合規律無偏倚歪邪。人而如此,則修身必明,推而行之,則家齊國治天下太平,此《禮記正義·序》「夫禮者,經天地,理人倫」之謂。而禮之行,理想極致乃在天地人倫的諧合,由此諧合而天地位萬物育,干戈不起,太平恆久之治即能齊至,是人道中禮之爲用乃爲大。

人道中禮之用所以爲大,在與社會化生活關係最密切。蓋無社會化的生活, 即無所謂的踐履;無所謂的踐履,當亦無所謂的禮,畢竟社會化的生活乃是禮之 道德屬性的本源。換言之,有社會化的生活,方能推而至於鄰里鄉黨。進一步說, 家庭中任一分子都扮演著社會化的角色,這角色地位延伸領域甚廣,使單一變多 元,使家庭變爲鄰里鄉黨。

再者,禮所表現者,亦爲宗教的屬性。所展露者,即人類原初的理性生活及情感生活,其轉爲道德屬性,即使人之理性內化而爲具約束力的心靈要求或良知,此心靈要求或良知則併於既定的社會組織及結構中發揮其效用。是「禮」之用即人類在道德及宗教層面上,由內在而推向外在力量的鼓動。

然只言道德及宗教屬性,於禮的踐履性仍顯不足,須得透過具體的禮儀活 動,禮的功能才能得真正的體現,蓋以無禮儀活動,禮不過一虛文,亦無所謂「節 文」可言。譬〈經解〉所云:「以奉宗庙,則敬;以入朝廷,則貴賤有位;以處 室家,則父子親、兄弟和;以處鄰里,則長幼有序。」進而言之,禮之「通則」 涵蓋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射、燕、鄉飲酒、朝聘」等儀節皆可說爲道德倫理而設, 所具社會化、宗教化乃至政治化的意蘊亦在此。今如以〈經解〉所言:「朝覲之 禮,所以明君臣之義也;聘問之禮,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;喪祭之禮,所以明臣 子之恩也;鄉飲酒之禮,所以明長幼之序也;昏姻之禮,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夫 禮,禁亂之所由生,猶防止水之做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,必有水敗; 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,必有亂患。」且而「昏姻之禮廢,則夫婦之道苦,而 淫辟之罪多矣;鄕飲酒之禮廢,則長幼之序失,而爭鬥之獄繁矣;喪祭之禮廢, 則臣子之恩薄,而倍死忘生者眾矣;聘覲之禮廢,則君臣之位失,諸侯之行惡, 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。故禮之教化也微,其止邪也於未行,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 自知也,是以先王隆之也。」由上之二段詳觀,知道德理性之社會化、倫理之道, 皆以禮行之,其彬彬之善世代相傳,允爲不衰。是以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射、燕、 鄉飲酒朝聘」等禮儀涵蓋的道德教化之功能即充分顯現,人際和諧的社會生存原 則亦聯繫不變。這準此體現與不變的條件,合而言之,即禮儀的「通則」,此通則 亦即船山「人之所以爲人,中國之所以中國,君子之所以君子,蓋將舍是而無以 爲「立人之本」之意。

至於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射、燕、鄉飲酒、朝聘」中,「喪、祭」儀則包涵

.

²⁰ 《朱子語類》卷 42,頁 1709。

²¹ 參見姜廣輝主編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第一卷,頁 301-303。

稍廣,限於篇幅,暫不舉列;而「射、燕、鄉飲酒、朝聘」之禮,或有未宜,故 亦不列,今所談者,則惟「冠、昏」之儀,以二者爲人道所本,本立而道生,是 以先敘。

(一) 冠禮之儀

語及「冠禮」,所重在其「義」,《禮記》云冠禮,皆以「冠義」目之他若「燕射、鄉飲酒、朝聘」之禮,亦以「義」稱之。故云「冠禮」,乃就「冠義」而說。 船山對「冠義」言之殊少,僅謂「《儀禮》之今存者有〈士冠禮〉,而此以言其義也。古大夫冠禮,天子、諸侯之冠見於《大戴記·公符篇》,亦可以此義通之。²²」以爲《儀禮》〈士冠禮〉已載此禮,於義理抒解即可。然如就道德層面觀之,則冠禮仍有值稱說處。

蓋以冠禮爲一成人禮,其對社會化教育當有一階段性標誌,如〈冠義〉首段結語:「冠者,禮之始也。」又第三段結語:「已冠而字之,成人之道也。」則「成人禮」其源當出於原始部落時期,其爲長者對部落成員實行教育達一定階段所進行的施禮活動。意謂男女青年到成熟期,數年之間,須通過部落所規定的各種程序及儀式,並接受一系列訓練和考驗,目的在使即將成部落成員的男女青年具備必須的知識,且有相當的技能以面對困難與危險的能力。23因此,可以說設計成年禮的儀式,其意在使單一的個人成爲「完全的人」,並能執行部落活動的職能。由是亦知「冠禮」也者,其實是通過加冠儀式,確認青年人所具備的成人地位與身份而舉行的禮儀活動由《儀禮》〈士冠禮〉記錄的加冠儀式內觀之,其內容已改變早期原始社會成人禮教的集體儀式與內容考驗等形式,而以加冠戴冕等象徵儀節作爲禮儀的展示、最簡單者,如爲成人者取字,拜見家長、兄弟、親屬及地方官紳賓客等等,顯現群聚社的時代特徵。

依據「禮」的規定,男女青年至二十即須舉行「冠禮」之儀。其程序在受禮者須分別加戴不同形式的三禮冠,即「緇皮冠」、「皮弁」、「爵弁」,三者各自表達不同的象徵意義。《儀禮》〈士冠禮〉載:「始冠、緇布之冠也,太古冠布,齊則緇之。」所謂「齊則緇之」,係指行齋戒禮而戴,所存者即古禮,所用者即「玄冠」,有「委貌」、「章甫」、「毋追」等名稱。此〈士冠禮〉載「委貌,周道也;章甫,殷道也;毋追,夏后氏之道也。」鄭注:「委,猶安也。言所以安正容貌;章,明也。甫,或爲父。²」學者楊寬亦云:

「行冠禮時,男子取『字』的方式是『伯某父』或『仲某父』等,用來表示 具有男性成員的權利的。而且『章甫』成為西周、春秋時宋人禮帽的通用 名稱。至於『委貌』和『玄端』禮服合稱『端委』或『委端』的禮服,又 是春秋時代貴族常用於參加各種政治活動的。例如晉文公接受周襄公的冊 命,即是『端委以人』(《國語·周頌上)。『陽谷之會,桓公委端,搢笏而

^{22 《}禮記章句》卷四十三,頁 1,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505。

²³ 參見林耀華主編《原始社會史》頁 387。(北京,中華書局,1984年)

²⁴ 《十三經注疏·儀禮》頁 33。

朝諸侯。』(春秋穀梁傳·僖公年)劉定公對趙文子說: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,臨諸侯。』(左傳·昭公元年)子貢說:『大伯端委以治周禮。』(左傳·哀公七年)董班于說:『及臣 長也,端委釋帶以隨宰人,民無貳心。』(國語·晉語九)見,『冠禮』的所以加冠,無非表示授予貴族『治人』的特權,表示從此可『以治民』和『以治周禮』了。²⁵」

至於「冠禮」第三次加戴的「爵弁」,卻是一種祭服。如〈雜記〉所云:「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;士弁而祭於公,冠而祭於己。」《白虎通·縛冕篇》亦云:「爵弁者,……周人宗廟士之冠也。」則行冠禮加戴爵弁,其意除成人之禮外,又具備參與宗廟祭典的資格與權利。顯然由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所云:「國之大事,惟祀與戎」觀之,則「冠禮」所行,不僅爲成人之禮,亦兼具戎事與祭事的權利和義務。由是更知成人禮者,一則獲取成人身份,一則相應得取權利地位與責任義務,則自能對其行使其成人禮儀及道德標準的要求。必若〈冠義〉所云:「成人之者,將責成人之禮焉也者,將責爲人弟,爲人臣,爲人少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,其禮可不重與!故孝弟忠信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;可以爲人,而後可以治人也,故聖王重之。」則冠禮之義,盡在於斯。

成人之禮,將責「爲人弟」、「爲人少」,溯諸美和護理系每年舉辦的「加冠禮」何嘗不如是。其加冠禮爲五專二三年級學生,借燭光映照,魚貫入會場,之後,由系主任等一一爲參與者戴冠或鑲上髮飾,典禮簡單隆重,而爲學生者,逐一表其謝師之禮,上者慈愛、尊重與關懷,下者竭其虔敬的心,在行禮的過程中,預見日後努力的方向與欣賞的人生,這樣由爲人弟、爲人少的情節,發而爲對尊尊長的禮敬,此以實踐印證理念,無疑即五倫最佳的典範。

(二) 昏禮之儀

昏禮之義,順冠禮而來,以成熟的人自有建立家庭繁衍後代的必要。《禮記·內則》云男子「二十而冠」,「三十而有室」;女子「十有五而笄,二十而嫁,有故。《左傳·襄公九年》載「國君十五而生子,冠而生子,禮也。」即如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亦多以「昏冠」並稱,如「昏冠之禮,親成男女」之謂,亦知冠昏禮爲維繫宗法家族重要的一環。

冠婚之義雖緊要,在船山《禮記章句》的〈昏義〉所言則簡。其云:

「昏,陰禮也,其事用夕,故曰『昏』,明其義而推廣之。其言天子、諸侯 之昏禮,與〈哀公問〉互相發明,考之亦可以備古禮之亡。²⁶」

謂考之可以備亡失的古禮,所指當爲周之宗法社會,以其時所推行乃一夫一妻多妾制,此制如〈昏義〉所云,是能「合二姓之好」,然後「上以事宗廟,而下以繼后世也。」「事宗廟」之舉,周時已行之有年,船山以「備古禮」言之,所期乃在認清周時的婚姻制度,惟以所言稍簡,仍待乎推闡。

11

²⁵ 楊寬《古史新探》〈冠禮〉新探。(北京,中華書局 1956年)。又姜廣輝《中國經學思想史》 頁 305 引。

^{26 《}禮記章句》卷四十四,頁 1,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509。

今再以「合二姓之好」言,則成年男女結合,乃爲經婚禮儀式公開化、合理 化及合道德化。而公開、合法且合道德的婚姻必爲家庭建立及存續的前提。事實 上,人類社會之所以維繫不墜,其源乃在血緣與婚姻的接連,使不同族屬通過聯 姻以保持相互穩定關係而世代通好;同樣的,各族屬血延續亦通過異姓聯姻而綿 延不斷。且若此社會進入宗法時代,血緣與婚姻之紐帶即更受重視,因而產生更 嚴格的戒律與禁忌,即所謂「同姓不婚」、「男女有別」二者,後者甚至影響社會 生活的若干層面。此即《禮記•郊特性》所載「夫昏禮,萬姓之始也。取於異姓, 所以附遠厚別也。 (〈坊記〉亦載「取妻不取同姓,以厚別也。 (〈大傳〉亦載「繫 之以姓而弗別,綴之以食而弗殊,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,周道然也。」則婚姻制 度自昔即受重視其來以有自。至於何以「同姓不婚」,之所以限制,乃在強調父 系的血緣關係,對母系血緣如表兄弟姊妹等婚姻交通者,則未嘗限制。綜合言之, 無論環境如何變易,婚姻的聯繫始終爲人類社會化生活的必要條件,畢竟其澈底 保持傳統宗教信仰及實現種族繁衍的意義與價值。

其次,再就「男女有別」之影響社會生活層面說:謂「男女有別」,有如船 山所說:「男女之別,謂各有匹偶,異於禽獸之無則也。"」男女各有匹偶,即有 其結合;有其結合,即有其約束,不致若禽獸之離亂,故而與其說是對男女青年 行爲的約束,不若說是強調社會中男女兩姓因不同角色所承擔的不同責任與義 務。其在婚姻的體現,即因男女結合而預示其人將分別擔負家族中的責任與義 務。如《禮記·郊特牲》所載男子「將以爲社稷主,爲先祖後。」〈內則〉亦載 女子將「事舅姑,如事父母。」明白表示男女青年婚後即將各自承擔起社會及家 族的責任與義務,以是在教育本質上,男女之教即有差異,此當作爲「男女有別」 的註腳。

再以古代男女婚嫁年齡,說亦紛紜。一說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。《周禮· 地官・媒氏》即載:「令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。」《禮記・內則》亦載:「三 十而有室,始理男室。博學無方,孫友視志。」又「女十有五而筓,二十而嫁, 有故,二十三而嫁。《大戴禮·本命篇》亦載:「中古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, 合於五也,中節也。太古男五十而室,女三十而嫁,備於三五,合於八十也。」 此外、《白虎通義・嫁娶篇》亦以生理及陰陽奇偶證成其說、謂「男三十而娶、 女二十而嫁何?陽數奇,陰數偶也。男長女幼者何?陽道舒,陰道促。男三十, 筋骨堅強、任為人父;女二十肌膚充盛、任為人母、合為五十、應大衍之數、生 萬物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》是參合《易》及〈陰陽〉之述,雖爲讖緯之說,仍有可 參之處。™至於男女婚姻年齡而外,結婚儀式亦甚緊要。云既「合二姓之好」,基 於男女二方「親之」、「敬之」的道德意義,婚禮的禮儀程式皆經由「納采」始, 而由「問名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徴」、「請期」、「親迎」、「成婚」等階段完成,此階段 於《儀禮·士昏禮》載之已詳,限於篇幅,不擬贅敘,然亦知古人對婚禮的重視。 揆之於今,雖禮儀形式有所簡化,但對禮制隆盛之慶賀,基本仍未改易。如美和

^{27 《}禮記章句》卷四十四,頁 3,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1511。

²⁸ 參見錢玄《三禮通論》頁 579。

美容系年年舉辦新娘采妝,而以「欣賞」角度賞鑑婚禮之美,其情其景無非「五倫」的闡揚,且讓婚禮形式由二姓的結合,而彼此相互尊重,彼此包容,所謂的「美」不言可喻,乃知婚禮爲由「儀」而重「義」,禮之大用,於斯可見。

五、結語

相較起來,人道之義,即涵服務、慈悲、欣賞、尊重與包容。合而言之,即是出自仁心的「愛」,此愛非小愛,而是對人類關懷的愛。進一層說,此愛之我,並非小我之我,而是大我之我。而我者,有其理性,亦有其實踐性。

就理性言,是仁禮之理;就實踐性言,是禮儀通則的展現。因此禮儀不僅分出人禽之別,亦表現人在天地間的莊嚴性,此莊嚴性一則表示大我的體現,一則展示人間的關注,故服務是一禮,慈悲等等亦是一禮,發爲冠婚之儀亦爲一禮,則人人之間,以仁存心,以禮相待,干戈即不至,禍亂必不生,和平即可瞬焉以至。然此爲理想,亦至高美境,須大慧大悲者始能臻至,亦惟其不能臻至,所以奉行其節而心嚮往,亦不能言其爲非。誠如船山《禮記章句序》所云:「《記》之與禮相倚以顯天下之仁,其於人之所以爲人,中國之所以爲中國,君子之所以爲君子,蓋將舍是而無以爲立人之本。」是合仁禮之道,併之以義、智信等美德,付諸實踐之行,使服務得樂,慈悲得善,尊重得敬,欣賞得美,包容得愛,則人道之途,於焉可至。

徵引書目

- (1) 王船山《禮記章句》49卷、《續四庫全書·禮經》第98冊。上海:古籍出版社,2000.7,華東師範大學景版。
- (2) 王船山《禮記章句》49 卷。台北:廣文書局,1967.7
- (3) 王船山《禮記章句》49卷。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。湖南:嶽蔍書社,1998.11
- (4) 王夫之《船山全書》第十六冊。湖南:嶽蔍書社,1998.11
- (5) 王夫之《船山思問錄》。上海:古籍出版社,2000.12
- (6) 王夫之《張子正蒙注》。上海:古籍出版社,2000.12
- (7)王孝魚編《船山學譜》,《中國哲學思想要籍叢編》。台北:廣文書局,1975.4
- (8)徐世昌等《清儒學案·船山學案》。臺北:世界書局,1965.4
- (9)《船山學案》、《清代十大名家學案·中》。台北:廣文書局,1976.8
- (10)《周禮》。臺北:藝文出版社,1997.6
- (11)《儀禮》。臺北:藝文出版社,1997.6
- (12)《禮記》。臺北:藝文出版社,1997
- (13) 錢穆《論語新解》。北京,新華書店,2002.9。
- (14)曾昭旭《王船山哲學》。台北,遠景出版社,1996.5。
- (15)胡發貴《王夫之與中國文化》。貴州,人民出版社,2000.10。

- (16) 季蒙《王夫之的四書思想》。廣東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5.12。
- (17) 陳力祥《王船山禮學思想研究》。四川,巴蜀書社,2008.12。
- (18) 韓振華《王船山美學基礎》。四川,巴蜀書社,2008.12。
- (19) 楊錦富《王船山禮學研究》。高雄,麗文文化事業公司,2009.11。